

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57号”文“关于核准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535万股，发行价格为15.00元/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2]260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2年8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80,25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3,516,396.8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6,733,603.17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苏公W[2012]B076号《验资报告》。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顺利实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高塍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官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官林支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在上述专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情况如下：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高塍支行，账号为32001616264052504611，截止2012年8月8日，专户余额为245,210,200元。

该专户仅用于超高压环保智能型交联电缆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上述专户余额公司均以存单方式存放，开户日期为 2012 年 8 月 3 日，其中 5,000 万元期限为 6 个月，19,521.02 万元为 7 天通知存款。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保荐机构。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官林支行，账号为 394000694018010052266，截止 2012 年 8 月 8 日，专户余额为 10,898.5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矿物绝缘特种电缆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上述专户余额公司均以存单方式存放，开户日期为 2012 年 8 月 3 日，其中 3,000 万元期限为 6 个月，7,898.50 万元期限为 1 年。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保荐机构。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官林支行，账号为 466360587535，截止 2012 年 8 月 3 日，专户余额为 282,538,403.17 元。该专户仅用于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专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招商证券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招商证券应当依据《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招商证券的调查与查询。招商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招商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于国庆、梁太福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招商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专户银行按月（每月 5 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招商证券。专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专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招商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招商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按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公司、专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八、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如果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招商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招商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招商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或者招商证券有权要求公司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如公司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原因需要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或开立帐户，且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司、专户银行、招商证券三方同意自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本协议自行终止。

九、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招商证券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起失效。

备查文件：

- 1、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高塍支行、招商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2、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官林支行、招商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3、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官林支行、招商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16日